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36/151](#) 号和第 [70/146](#) 号决议提交，介绍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开展的活动，特别是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基金董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成果。

* [A/74/150](#)。



一. 引言

A. 报告的提交

1. 本报告根据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所核准的安排编写。本报告介绍了基金开展的活动，特别是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董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成果。报告是对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A/HRC/40/21)的补充。

B. 基金的职权范围

2. 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根据其职权范围和董事会确立的惯例，基金向既定的援助渠道提供赠款，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援助中心、公共利益律师事务所，这些受援方提交的项目书内容涉及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医疗、心理、社会、财政、法律、人道主义和其他形式的直接援助。

C. 基金和董事会的管理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管理基金，董事会由五名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成员组成，由秘书长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并同相关政府协商后任命。董事会目前由萨拉·侯赛因(孟加拉国)、劳伦斯·穆特(肯尼亚)、维维安·纳桑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布·奥雷·阿吉拉尔(秘鲁)和米库扎伊·皮耶特尔扎克(主席，波兰)组成。

二. 董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4. 董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米库扎伊·皮耶特尔扎克主持。依照议程，董事会审议了三个主要问题：筹资前景；与反酷刑机制的协调；基金的其他举措和工作方法。

A. 知识共享

“酷刑后幸存并反抗污名化：性酷刑和基于性别的酷刑受害者的康复之路”专家研讨会

5.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董事会召开了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当前对性酷刑和基于性别的酷刑受害者作出补偿和协助康复方面的挑战。来自基金资助的各康复中心的 23 名不同背景(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的专业人员(见附件)以及 3 名通过这些项目接受服务的受害者出席了此次研讨会。

6. 研讨会是董事会 2014 年发起的年度专题讨论系列的一部分，目的是收集和传播促进酷刑受害者获得补偿和康复的专门知识。年度专题研讨会聚集受害者、人权维护者和基金所支持项目的从业人员，分享最佳做法，找出有效措施以应对酷刑幸存者面临的最紧迫的持续挑战。研讨会也是展示基金工作所产生具体影响的平台，就酷刑的发生以及受害者及其家人获得康复的重要性发出声音并提供证词。

7. 在举办研讨会之前，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主办了一次关于同一主题的女性酷刑和基于性别的酷刑问题高级别公开小组讨论会。小组成员分享了想法和最佳做法，并讨论了促进改善康复服务的挫折和挑战。高级别专题小组包括：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主席米库扎伊·皮耶特尔扎克；人权高专办专题参与、特别程序和发展权利司司长 Peggy Hicks；文化和政治研究基金会(哥伦比亚)的受益人 Siris del Carmen Rentería；乌干达希望者难民联盟主席并难民法项目(乌干达)受益人 Aimé Moninga(刚果民主共和国)；酷刑受害者中心(美利坚合众国)精神健康诊所咨询师 Sonali Gupta；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受害者权利倡导者简·康纳斯。

8. 与基金在哥伦比亚的受赠者之一——研究基金会——合作举办了一次题为“话语权”的 16 张照片相关展览。

9. 研讨会分为三个部分，侧重于：(a) 采取何种做法识别构成酷刑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以及克服障碍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服务的经验；(b) 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设计和实施对受害者的服务，在此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教训；(c) 跨部门歧视对酷刑幸存者获得服务的影响，以及考虑到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取向、年龄、族裔、残疾和社会经济地位等因素，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研讨会为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机构、捐助者、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服务提供者提出的讨论和建议已摘要概述在一份报告中，该报告将在基金网站上张贴以供查阅。¹

10. 此次研讨会的主要建议如下：

法律改革

(a) 确认性酷刑和基于性别的酷刑的所有受害者均享有权利并有权享受福利，特别注意《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相关条款，包括关于酷刑定义的第 1 条和关于获得补偿的权利的第 14 条；并参考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其中对《公约》条款作了进一步阐述，特别注意关于缔约国执行第 14 条规定的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CAT/C/GC/3)；

(b) 消除规范差距，这些差距可能会阻碍识别性酷刑和基于性别的酷刑的受害者并限制他们获得康复服务；此等差距包括未将亲密伴侣暴力、婚内强奸、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习俗确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可构成酷刑的刑事犯罪，还包括将同性关系和性工作定为刑事犯罪；

(c) 提供受害者保护计划，确保受害者不再面临更多暴力，并对诉诸司法系统感到安全；设计法律改革时目标应是打击不平等以及基于性别的酷刑长期存在所依赖的各种法律、结构性和社会经济条件，并打击更普遍的性歧视和性别歧视；

(d) 确保在移民和庇护法律程序中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对性别敏感的做法，包括及早在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中识别酷刑受害者；此类改革可以包括制订新

¹ 见 www.ohchr.org/torturefund。

方案，用于培训从业人员以防止受害者再次遭受创伤，包括采取灵活方式提供证词和管理体检；

预防

(e) 制定强有力的预防措施，包括早期预警和早期反应机制：此类措施应包括动员拘留中心和警察局内的警卫、警官、安全部队和监测员参与，以帮助扭转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陈腐言论(另见下文的能力建设部分)；

(f) 迅速彻底调查性酷刑和基于性别的酷刑指控，并起诉施害者；

(g) 向医务人员提供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培训，强调在收到侵害行为指控后，特别是在物证具有相关性的情况下，必须迅速收集证据；

财政支助

(h) 让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机构和捐助者认识到迫切需要定向资金，以支持性酷刑和基于性别的酷刑受害者的康复；

(i) 建立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全面支持的国家服务并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或者，在没有此类服务的情况下，向民间社会组织和服务提供者提供适当的长期资金，以确保实现受害者的康复权；

能力建设

(j) 确保负责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的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接受适当的培训，处理受害者面临的污名化问题、他们的具体需要以及在诉诸司法过程中面临的障碍；

宣传

(k) 倡导改革当前可能对受害者获取所需支持和服务造成重大阻碍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l) 有系统地使用定量和定性数据，以支持倡导法律改革和司法系统变革的举措；

(m) 制定举措，包括在社区一级，提高国家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敏感度，以打击污名化和社会上指责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态度；

(n) 传播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媒体运动；

(o) 促进向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及其他的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报告侵害行为；

能力建设

(p) 培养受害者的能力，使其能够识别什么行为构成性酷刑和基于性别的酷刑，了解他们的权利以及如何获取可得的康复服务。

(q) 培训医生、护士、社会工作者、警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使其了解如何妥善处理性酷刑和性别酷刑案件，以及如何帮助受害者联系转诊支持服务；

(r) 确定社区成员并帮助他们建立与受害者合作以及在其社区内进行宣传的能力；

研究

(s) 发展对受害者的国家背景和围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文化叙述的认识和理解，以保证受害者在康复过程中感受到尊重，并确保治疗取得最佳结果；

整体方法

(t) 运用多学科方法，其中包含医疗和心理服务、为诉诸司法提供法律支持并采取社会举措为受害者的经济需求和融入社区提供支助。整体办法还应让受害者的家庭和更广泛的社区参与支持社会转型，改变社区对待性酷刑和基于性别的酷刑的态度；

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

(u) 积极让受害者参与康复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以帮助确保相关服务符合受害者的需求，包括满足受害者在面临其他或多种形式的歧视、暴力或酷刑时的需要；

(v) 确保提供康复服务时考虑到受害者的文化背景，因为文化背景会影响到关于疾病和健康的观念以及可为社会所接受的康复疗法和方法；

防止再度伤害

(w) 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参加康复计划的受害者不会受到来自家人和社区的再度伤害；

(x) 利用社区宣传和教育来打击污名化，确保更好地保护和支助酷刑受害者；

从业人员的福祉

(y) 将工作人员自我照护举措纳入从业人员和服务提供者的工作中，以确保他们的福祉：这些措施对于保证相关服务和组织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B. 战略伙伴关系

11. 2019年3月19日，丹麦和格鲁吉亚公开发起成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之友小组，由两国共同担任主席。基金之友小组的创始成员是：阿根廷、奥地利、智利、捷克、丹麦、德国、格鲁吉亚、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秘鲁、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其职权范围，基金之友小组的目标是：

(a) 提高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知名度，包括提高其作为一个在个人和社区层面产生具体和可衡量影响的有效赠款机制的附加价值和形象；

(b) 倡导必须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补偿和康复机会；

(c)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有待确定的潜在行为体支持基金；

(d) 鼓励参与援助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以及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所有行为体之间开展合作。

12. 基金之友小组独立开展活动，不干涉基金的活动和优先事项，依照基金的核心原则，特别是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整体办法，与基金合作并提供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启动基金之友小组的公开小组，并指出国家支持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打击酷刑和支持受害者的重要性。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莫滕·杰斯帕森和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维克多·多利泽强调了支持基金的重要性。董事会成员维维安·内桑森突出强调提供整体服务的重要性。她表示，要为酷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康复，需要让他们获得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支持。

13.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支持的两个组织，即审判国际和世界法律行动的负责人参加了公开发布。这些组织强调指出，自愿基金是一个重要合作伙伴，协助他们获得司法裁决以保证国际罪行的受害者获得补救，长期来说对于受害者至关重要。2019年，世界法律行动从该基金获得的支助用于遍及南亚、中东和非洲之角的项目，包括用于南苏丹和来自缅甸的罗兴亚受害者。2019年，审判国际从该基金获得的支助用于援助来自若干国家，包括冈比亚、尼泊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受害者项目。

14. 2019年4月5日，基金之友小组成立以来，董事会首次会见了该小组成员。国家代表指出，该小组具有巨大潜力，可以让基金的工作发挥杠杆作用，传播关于基金正面影响的故事以提高人们的认识。这也体现为各方积极出席该小组启动和年度研讨会开幕的公开活动。成员们认识到有必要扩大小组，提高其地域代表性，并建议探索一种区域办法，以产生更多捐款。小组同意制定一项工作计划，包括有可能在每年6月26日的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以及在2021年基金即将迎来四十周年纪念日时组织活动。

C. 基金的工作方法

15. 在过去五年中，基金秘书处通过努力实现董事会2014年制定的政策目标，提高了项目组合管理的效率。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董事会注意到目标已基本实现，澄清了在前几个周期不建议给予赠款的一些项目的受理标准问题，并建议采取措施简化连续申请方的申请程序，这些措施将让申请程序更加清晰，减少繁琐。

16. 董事会注意到，得到基金支持的民间社会组织在开展协助酷刑幸存者的工作时，越来越多地面临各种蓄意阻挠，包括被限制取得基金拨付的资金，以及因与联合国合作而遭受其他报复。

三. 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合作

17. 2019年5月7日，在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基金董事会主席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会议。这两个机制之间的会议现已成为禁止酷刑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年度专题。主席向该委员会成员简要介绍了基金的活动，并对联合国所有禁止酷刑机制之间加强合作表示赞赏。

四. 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8. 2019年6月26日，联合国所有的禁止酷刑机制，即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基金董事会，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²

19. 在联合声明中，禁止酷刑机制呼吁为酷刑受害者伸张正义和提供康复。强调及时识别和记录遭受酷刑的身体和精神迹象，对于确保取得调查和起诉所需的证据，并最终在法庭上获得正义至关重要。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联合国四个反酷刑机制以及主要民间社会组织正在主持更新1999年起草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该手册为有可能遇见酷刑受害者的医疗、法律和其他专业人员提供指导。

《伊斯坦布尔规程》特别就如何察觉即使是未留下可见伤疤的酷刑，以及与遭受创伤的幸存者进行面谈提供了实用指导，以防止进一步伤害。

20. 各位签署人回顾，《伊斯坦布尔规程》有助于确保及早识别受害者，记录创伤并评估需求，以便医疗卫生和法律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服务提供者能够提供及时和个性化的护理。这样的整体服务可以帮助酷刑受害者重新在社会中发挥作用，甚至可以蓬勃发展。

21. 在6月26日发表的另一份声明中，秘书长再次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绝对禁止酷刑，并进一步突出介绍自愿基金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办法，这有助于更好地理解酷刑的不同要素，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布了一段呼吁关注秘鲁强迫绝育的动态视频，并通过社交媒体传播。视频中的 Maria Elena Carbajal 是被迫按照秘鲁政府为解决贫困问题而实施的计划生育方案进行绝育的数十万秘鲁妇女中的一位，她要求伸张正义，将妇女纳入社会方案并获得经济补偿。

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联合国人权增加呼吁正义和康复”，2019年6月25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4739&LangID=E>。

23. 为了显示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如何有助于治愈酷刑造成的身心影响，基金制作了最新的预告片，³ 其中有对受益组织、幸存者和董事会成员的采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24. 基金还制作了题为“阿布特拉斯寻求真相和正义”的视频，⁴ 突显阿根廷梅奥广场的祖母们⁵ 四十年来为寻找失踪的孙子而进行的联合国宣传活动。

五. 基金的财务状况

25. 2018 年，基金共计收到自愿捐款 940 万美元。这是自 2014 年和 2015 年以来，自愿捐款首次超过 900 万美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捐款数额

(千美元)

捐助方	数额	收款日期
国家		
安道尔	12 270	2018 年 3 月 19 日
安道尔	11 792	2018 年 6 月 20 日
阿根廷	15 000	2018 年 1 月 17 日
奥地利	23 310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加拿大	45 846	2018 年 1 月 17 日
智利	5 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
捷克	8 764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丹麦	784 042	2018 年 6 月 20 日
法国	61 350	2018 年 6 月 1 日
德国	340 909	2018 年 12 月 3 日
德国	170 648	2018 年 12 月 7 日
德国	349 65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罗马教廷	2 000	2018 年 2 月 2 日
印度	24 982	2018 年 3 月 12 日
爱尔兰	96 701	2018 年 12 月 7 日
意大利	5 787	2018 年 6 月 29 日
科威特	10 000	2018 年 1 月 25 日
列支敦士登	25 381	2018 年 6 月 13 日
卢森堡	17 483	2018 年 11 月 22 日

³ 见 <https://www.ohchr.org/EN/Issues/Torture/UNVFT/Pages/Index.aspx>。

⁴ 可查阅 <https://vimeo.com/344124723/e8bda4fc94>。

⁵ <https://abuelas.org.ar/idiomas/english/history.htm>。

捐助方	数额	收款日期
墨西哥	10 000	2018 年 5 月 4 日
荷兰	113 636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挪威	352 913	2018 年 9 月 23 日
巴基斯坦	2 982	2018 年 7 月 3 日
葡萄牙	5 688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葡萄牙	23 895	2018 年 1 月 23 日
卡塔尔	28 347	2018 年 10 月 5 日
沙特阿拉伯	70 000	2018 年 4 月 27 日
瑞士	200 803	2018 年 12 月 11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4 722	2018 年 5 月 1 日
美利坚合众国	6 550 000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个人捐助者	663	
共计	9 404 564	

26.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董事会建议迅速为总共 160 个项目提供 7 231 000 美元，这些项目将于 2019 年在 77 个国家执行，平均赠款金额为 45 200 美元。在这些项目中，155 个用于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服务，5 个用于加强受益组织提供此类服务的能力(包括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董事会还建议拨出 823 358 美元用于应对紧急援助请求，其中 13 万美元已用于 2 个国家的 2 个项目。

27. 2019 年 3 月 1 日是申请 2019 年项目赠款的截止日期，截至该日，基金共收到 258 项申请，请求援助的金额达到 1 360 万美元的最高纪录。基金秘书处对申请进行预筛选后，宣布可以受理其中 232 份直接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申请，金额共计 13 020 817 美元，这些申请将由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拟于日内瓦举行的董事会第五十届会议进行审查。

28. 基金董事会期待其 2019 年收入能达到 900 万美元目标。

六. 如何向基金捐款

29.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均可向基金捐款。捐助方如欲了解基金的更多信息以及如何捐款，可联系：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秘书处

United Nations, CH 1211 Geneva 10, 瑞士

电子邮件：unvft@ohchr.org；电话：+41 22 917 9624；传真：+41 22 917 9017。

30. 也可以通过 <https://donatenow.ohchr.org/torture.aspx> 在线捐款。有关基金的信息可查阅 www.ohchr.org/torturefund。

七. 结论和建议

3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继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支持几十个向酷刑受害者提供专门和独特援助的组织。

32. 基金召集的年度专题研讨会所引发的兴趣证明了在酷刑受害者康复领域分享知识的必要性。2019 年的专题研讨会特别有效地确定了国家有义务处理性酷刑和基于性别的酷刑受害者的需求。国际人权框架经过发展变化，确认性别观点在评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方面的重要性，现在也承认某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违反了禁止酷刑的规定。然而，尽管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制定法律以确认受害者有权接受医疗和心理社会援助以及法律顾问服务，但执行方面的差距以及对性酷刑受害者的保护不足，继续妨碍受害者享有权利。

33. 秘书长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基金，指出向基金捐款是各国承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消除酷刑，特别是履行其中第 14 条关于补偿权(包括获得赔偿和康复)的承诺的具体表现。

34. 至关重要的是，基金应扩大其捐助方基础，每年至少需收到 1 200 万美元捐款(相比之下，2018 年的年收入只有 940 万美元)，才能更适当地应对收到的大量援助需求。

附件

参加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关于“酷刑后幸存并反抗污名化：性酷刑和基于性别的酷刑受害者的康复之路”主题的专家研讨会的与会者名单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米库扎伊·皮耶特尔扎克(主席)

加布·奥雷·阿吉拉尔

劳伦斯·穆特

萨拉·侯赛因

维维安·纳桑森

受邀专家

瑞典红十字会，阿内特·卡内马尔姆(瑞典)

爱尔兰 Spirasi，约翰·多诺霍

Wchan 侵犯人权受害者组织，Ahmed Mohammed Amin Ahmed(伊拉克)

妇女促进人权，Uma Thapa(尼泊尔)

酷刑受害者中心，Sonali Gupta(美利坚合众国)

妇女生命协会，Augustina Rahmanovic(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促进人权自由中心，Dinali Fernando(美利坚合众国)

文化和政治研究基金会，Nhora Lucia Alvarez Borrás(哥伦比亚)

心理社会护理中心，Yovana Pérez Clara(秘鲁)

Miguel Agustín Pro Juárez 人权中心，Daniela Aguirra Luna(墨西哥)

暴力与和解研究中心，Celeste J. Matross(南非)

难民和移民热线，Alexandra Roth(以色列)

亚洲正义和权利，Indria Fernida(印度尼西亚)

难民法项目，David Onen Ongwech(乌干达)

难民法项目，乌干达希望者难民协会，Aimé Moininga(乌干达)

心理社会护理中心，Maria Elena Carbajal Cepeda(秘鲁)

文化和政治研究基金会，Siris del Carmen Renteria Rodriguez(哥伦比亚)

有效性基金，Aneta Genova Mircheva(保加利亚)

世界法律行动，Stella Ndirangu(肯尼亚)

其他与会者

禁止酷刑委员会, Ana Racu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Genoveva Tirsheva
